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79號

原告 顏光斌
被告 松柏園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章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為訴訟標的者，並非對於身分上之權利或親屬關係有所主張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倘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召開之松柏園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（下稱系爭會議）無效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核屬因財產權而起訴。又原告就系爭會議所得利益之客觀價值尚屬不明確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自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